

## 切 結 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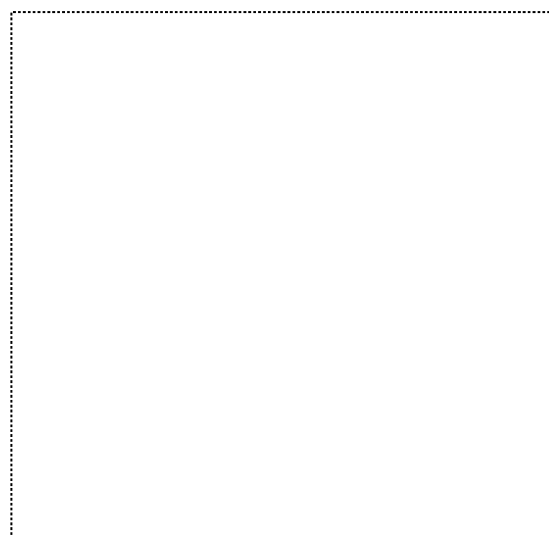
本人未曾以單一作者身分出版漫畫創作專書，  
所申請辦理之「（計畫名稱）」為本人首次個人漫畫創作專書出版計畫。

此 致

文化部

申請者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 切 結 書

2-2

本單位辦理之「(計畫名稱)  
」並未重複獲得 貴部及貴部  
所屬機關(構)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 
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經費補助。

此 致  
文化部

單位名稱：  
負責人：  
會計：  
出納：

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切 結 書

2-3

立切結書人切結向貴部申請「文化部漫畫出版發行及推廣行銷」補助（獲補助計畫名稱：），係為計畫執行專款專用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接受貴部依同要點相關規定處置，立切結書人絕無異議。

此 致  
文化部

單位名稱：  
負責人：  
會計：  
出 納：

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授 權 書

2-4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○○○○，因文化部「  
(補助案名稱)」之承辦廠商/獲補助單位/文化部為執行該補  
助案以及後續相關推廣事宜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  
(委辦機關) 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  
著作：

## 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

- (一)類別：語文著作 音樂著作 圖形著作  
戲劇、舞蹈著作 美術著作 表演  
攝影著作 電腦程式著作  
錄音著作 建築著作  
視聽著作

- 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  
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  
之情事，如遇著作財產權爭議，概由申請者自行  
負責，與文化部無涉。

## 二、授權範圍：

- 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 
重製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 
公開上映 改作 出租 編輯  
公開展示 公開傳輸 公開演出 散布

- 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不限地域 限地域：

- 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不限時間

限時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 
止，共計 年 月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不限次數 限次數：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

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無償授權

有償授權：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

已為給付。

(七)其他：

此致

甲方(委辦機關)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(自然人免填)

身分證字號：(法人免填)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